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节约用电倡议书

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市民：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要求，为营造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特发出以下倡议。

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垂范。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节约型机关要求，在全社会节约用电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加强节电管理，减少空调开启时间，倡导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26℃。出门要随手关闭电灯、切断办公设备电源，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6层以下办公场所倡导使用步行梯，减少电梯使用。控制城市灯光秀，合理安排广告灯、景观灯照明时间。

工商业企业科学安排。工业企业科学调整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通过调班运营、错峰运行等方式，支持缓解用电高峰时段供电压力；积极采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节能设备，避免设备空载运行；

规范使用空调、照明等用电设备设施，有序使用高耗能设备，减少非生产、非必需用电，降低用能成本。服务业及公共场所合理用电，积极推广使用节能型电器，提倡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公共场所所在用电高峰时段自觉减少使用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非必要照明灯具；做到走廊、楼道等公共区域照明随走随关。

家庭社区共同努力。鼓励广大市民居家尽量利用自然光，尽量使用节能电器；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减少空调使用时间和频次；不使用电器时彻底关闭电源，减少待机耗电；倡导绿色出行，电动车辆充电尽量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充电，践行低碳生活理念。

共同注意用电安全。倡导广大市民和单位增强安全用电意识，使用合规电器产品，不私接电源、不随意改动线路；不在电缆竖井、电表、表箱等电气设备周围堆放杂物；长时间外出前切断所有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以节约能源为荣，浪费能源为耻，共担社会责任，争当节能降碳的倡导者、传播者、践行者。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2022年7月28日